



法人開戶應備文件及作業須知

※澳門註冊公司

1. 商業登記證明及公司章程及地址證明
2. 開業申報表／更改申報表(M/1)
3. 最近 1 年的營業稅繳納憑單 (M/8)(如在澳門註冊已超過 1 年)
4. 行政機關/董事會會議記錄
5. 全部董事、授權簽署人、主要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應提供的下列文件：
 - (1) 身份證明文件(含國籍證明)
 - (2) 住宅地址證明 (例如：最近三個月的公用事業帳單、銀行月結單、國民身份證連地址或其他本行認可文件)
6. 若公司為多個層次的法人股東所組成，請提供經董事確認之組織架構圖 (或相關可資判斷最終實益擁有人之文件)，並提供下列文件：
 - (1) 於澳門註冊之法人，請提供上述說明 1~3 之文件及 5 之主要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文件。
 - (2) 於香港註冊之法人，請提供香港註冊法人說明 1~5 及 7 之主要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身份證明文件、地址證明。
 - (3) 於中國註冊之法人，請提供中國註冊法人說明 1~8 之文件及 10 之主要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身份證明文件、地址證明。
 - (4) 於海外註冊之法人，請提供海外註冊法人說明 1~6 之文件及 8 之主要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身份證明文件、地址證明。
 - (5) 於台灣註冊之法人，請提供台灣註冊法人 1~4 之文件及 6 之主要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身份證明文件、地址證明。

※香港註冊公司

1. 商業登記證 (Certified True Copy of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2. 公司註冊證書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及地址證明
3. 經合格會計師簽證之董事名冊 (Particulars of Directors Certified by Public Accountant)
4. 股東名冊
5. 公司章程及組織大綱 (Memorandum and Article of Association)
6. 董事會會議記錄
7. 全部董事、授權簽署人、主要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應提供的下列文件：
 - (1) 身份證明文件(含國籍證明)



- (2)住宅地址證明（例如：最近三個月的公用事業帳單、銀行月結單、國民身份證連地址或其他本行認可文件）
8. 若公司為多個層次的法人股東所組成，請提供經董事確認之組織架構圖（或相關可資判斷最終實益擁有人之文件），並提供下列文件：
- (1)於澳門註冊之法人，請提供澳門註冊法人說明 1~3 之文件及 5 之主要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身份證明文件、地址證明。
- (2)於香港註冊之法人，請提供上述說明 1~5 及 7 之主要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身份證明文件、地址證明。
- (3)於中國註冊之法人，請提供中國註冊法人說明 1~8 之文件及 10 之主要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身份證明文件、地址證明。
- (4)於海外註冊之法人，請提供海外註冊法人說明 1~6 之文件及 8 之主要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身份證明文件、地址證明。
- (5)於台灣註冊之法人，請提供台灣註冊法人 1~4 之文件及 6 之主要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身份證明文件、地址證明。

※中國註冊公司

1. 營業執照正副本及地址證明
2. 國稅及地稅稅務登記證正副本
3. 公司章程/及有關修訂文件
4. 若為中外合資、中外合作公司，還應出具中外方合作或合資協議/合同及審查機關批准之有關修訂文件(如有)
5. 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外商投資企業）
6. 驗資報告(外商投資企業)
7. 董事/股東名冊(設有董事會)
8. 董事會會議記錄
9. 全部董事、授權簽署人、主要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應提供的下列文件：
 - (1)身份證明文件(含國籍證明)
 - (2)住宅地址證明（例如：最近三個月的公用事業帳單、銀行月結單、國民身份證連地址或其他本行認可文件）
10. 若公司為多個層次的法人股東所組成，請提供經董事確認之組織架構圖（或相關可資判斷最終實益擁有人之文件），並提供下列文件：
 - (1)於澳門註冊之法人，請提供澳門註冊之法人說明 1~3 之文件及 5 之主要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身份證明文件、地址證明。
 - (2)於香港註冊之法人，請提供香港註冊法人說明 1~5 及 7 之主要股東及最終



實益擁有人身份證明文件、地址證明。

(3)於中國註冊之法人，請提供上述說明 1~8 之文件及 10 之主要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身份證明文件、地址證明。

(4)於海外註冊之法人，請提供海外註冊法人說明 1~6 之文件及 8 之主要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身份證明文件、地址證明。

(5)於台灣註冊之法人，請提供台灣註冊法人 1~4 之文件及 6 之主要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身份證明文件、地址證明。

※海外註冊公司

1. 公司註冊證書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及地址證明
2. 董事名冊 (Particulars of Directors)
3. 股東名冊 (Register of Members)
4. 公司章程 (Memorandum & Article of Association)
5. 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 (律師、會計師證明信；最近一年內之證明)
6. Certificate of Good Standing (註冊當地政府發出)或繳費證明 (會計師證明信；最近一年內之證明/繳費收據)
7. 董事會會議記錄
8. 全部董事、授權簽署人、主要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應提供的下列文件：
 - (1) 身份證明文件(含國籍證明)
 - (2) 住宅地址證明 (例如：最近三個月的公用事業帳單、銀行月結單、國民身份證連地址或其他本行認可文件)
9. 若公司為多個層次的法人股東所組成，請提供經董事確認之組織架構圖 (或相關可資判斷最終實益擁有人之文件)，並提供下列文件：
 - (1) 於澳門註冊之法人，請提供澳門註冊之法人說明 1~3 之文件及 5 之主要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身份證明文件、地址證明。
 - (2) 於香港註冊之法人，請提供香港註冊法人說明 1~5 及 7 之主要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身份證明文件、地址證明。
 - (3) 於中國註冊之法人，請提供中國註冊法人說明 1~8 之文件及 10 之主要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身份證明文件、地址證明。
 - (4) 於海外註冊之法人，請提供上述說明 1~6 之文件及 8 之主要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身份證明文件、地址證明。
 - (5) 於台灣註冊之法人，請提供台灣註冊法人 1~4 之文件及 6 之主要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身份證明文件、地址證明。

※台灣註冊公司



1. 公司核准登記函
2. 變更登記事項表及地址證明
3. 公司章程
4. 董監名冊及股東名冊
5. 董事會會議記錄
6. 全部董事、授權簽署人、主要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應提供的下列文件：
 - (1) 身份證明文件(含國籍證明)
 - (2) 住宅地址證明 (例如：最近三個月的公用事業帳單、銀行月結單、國民身份證連地址或其他本行認可文件)
7. 若公司為多個層次的法人股東所組成，請提供經董事確認之組織架構圖 (或相關可資判斷最終實益擁有人之文件)，並提供下列文件：
 - (1) 於澳門註冊之法人，請提供澳門註冊之法人說明 1~3 之文件及 5 之主要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身份證明文件、地址證明。
 - (2) 於香港註冊之法人，請提供香港註冊法人說明 1~5 及 7 之主要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身份證明文件、地址證明。
 - (3) 於中國註冊之法人，請提供中國註冊法人說明 1~8 之文件及 10 之主要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身份證明文件、地址證明。
 - (4) 於海外註冊之法人，請提供海名註冊法人說明 1~6 之文件及 8 之主要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身份證明文件、地址證明。
 - (5) 於台灣註冊之法人，請提供上述說明 1~4 之文件及 6 之主要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身份證明文件、地址證明。

注意事項：

1. 所有提交本行的文件副本必須經由本行認可的「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成員或相應國家的執業會計師／律師／公證人或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或任何華南銀行分行行員簽證為真確的副本。
2. 所稱「**主要股東**」係指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股份/投票權 25%以上之人仕。
3. 除上述文件外，本行有權在客戶帳戶開戶前或開戶後要求客戶更新資料。如因監管/法規所需可要求提供業務證明(如:發票、提單、買賣合同等)、銀行證明等資料。如帳戶持有人未能提供相關資料，可能會導致本行無法提供帳戶所有人該等服務。
4. 上述「地址證明」可提供如：最近三個月的公用事業帳單、銀行月結單或其他本行認可文件。